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簡字第477號

原告 張豪蒼

被告 劉恒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確實為伊所簽發，係伊請朋友楊斯安持系爭支票去借錢，但楊斯安借到錢，卻未將錢交給伊，伊已經去警察局備案告楊斯安侵占，楊斯安說會處理，將系爭支票拿回來給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(一)按票據債務人，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

告不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，僅稱係伊請楊斯安持系爭支票去借錢，但楊斯安借到錢，卻未將錢交給伊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自不得執其與他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之原告。此外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係惡意或詐欺取得系爭支票，其自仍應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被告所辯，即無足採，原告請求被告負發票人之責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有效之票據抗辯事由，從而，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即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昌哲

附表：（利息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）						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 （提示日）	發票人
1	112年7月30日	15萬元	台中商業銀行埤頭分行	BTA0000000	112年7月31日	劉恒嘉
2	112年8月15日	15萬元	同上	BTA0000000	112年8月15日	同上